

## 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變更事項申請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變更事項	檢 附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事業單位名稱變更 (變更前: ) (變更後: )	1.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2. 印鑑卡一式2份 (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索取) 3. 更換印鑑聲請書一式2份 (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
事業單位地址變更 (變更前: ) (變更後: )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或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增訂通訊地址【以右列地址三擇一為限】 ( )	分公司、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戶籍地證明文件 (蓋公司大小章)
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 ) (變更後: )	1. 公務機關 (學校) 請附人事派令 (聘書) 影本; 非公務機關請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2. 印鑑卡一式2份 (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索取) 3. 更換印鑑聲請書一式2份 (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
主任委員變更 (變更前: ) (變更後: )	1. 印鑑卡一式2份 (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索取) 2. 更換印鑑聲請書一式2份 (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
副主任委員變更 (變更前: ) (變更後: )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蓋委員會章) 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 (向勞保局申請) 【須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始得擔任】 3. 最近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4. 印鑑卡一式2份 (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索取) 5. 更換印鑑聲請書一式2份 (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
勞方委員變更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蓋委員會章) 2. 變更前、後委員名冊 (蓋委員會章) 3.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 (向勞保局申請) 【須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始得擔任】 4. 最近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資方委員、職員變更	變更前、後委職員名冊 (蓋委員會章)
提撥率調高 (調整前 % , 調整後 %)	免附文件
提撥率調降 (調整前 %) (調整後 %)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蓋委員會章) 2. 精算證明【以下二擇一】 (1) 會計師精算報告及事業單位切結書 (蓋公司大小章) (2)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清冊 (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舊制年資、最近6個月平均工資及依照勞基法第55條規定標準計算之退休金總額) 3. 最近一期勞保名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 (向勞保局申請) 4. 最近臺灣銀行對帳單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
勞工退休辦法修正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蓋委員會章) 2. 勞工退休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蓋公司大小章) 3. 修正後退休辦法2份 (蓋公司大小章)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公司章) (機關印信)

負責人: \_\_\_\_\_ (印章)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承辦人及電話: \_\_\_\_\_

(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委職員名冊

舊 委 職 員 名 單			新 委 職 員 名 單		
雇	主		雇	主	
資  方	主任委員		資  方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勞  方	副主任委員		勞  方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職 員	總幹事		職 員	總幹事	
	幹事			幹事	

監督委員會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 章

一、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

(監督委員會之委員)

四、列席人員：

(公司相關人員)

五、主 席：

(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紀 錄：

六、主席報告：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異動。

七、討論事項：

(一) 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離職出缺，經工會（或全體勞工）推（補）選由○○○及○○○擔任勞方委員，並由勞方委員互選副主任委員，請審議。

(二) 本公司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達○○○元，且公司五年內無員工退休，提撥率擬由15%調整降低為8%，請審議。

決 議：

(一) 經推選由○○○擔任副主任委員、○○○擔任勞方委員。

(二) 提撥率由15%降為8%。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需要增列項目、如「討論內容」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應由工會（或全體勞工）選舉產生，副主任委員應由勞方委員互選產生。

八、散會：\_\_\_\_\_時\_\_\_\_\_分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更換印鑑申請書

申請人茲檢送本申請書暨新印鑑卡各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換印鑑如以下『申請人新印鑑式樣』，舊印鑑自新印鑑啟用日起作廢，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申請印鑑更換原因如下（請打✓）

1. 業務需要。
2. 僱主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公司名稱 / 等變更（註：請檢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核准函影本乙份）。

※以下打 ✓ 部分因無法取得原留印鑑以辦理印鑑變更手續，請准予免蓋，所列事項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立切結書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僱主	( ) 已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主任委員	( ) 已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副主任委	( ) 已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督委員會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3. 自然人印鑑遺失：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正本乙份或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印章，親臨本行承辦單位核對身份（外埠地區，亦可洽請臺銀當地分行或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辦理核對身份，如有需要請另電話洽詢，電話：02-23495278-9）。

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請打✓） 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親自前來核對身份

印鑑遺失人簽章：

\* 附印鑑證明書者  
 ，請蓋印鑑證明章

本行核對印鑑遺失人身分無誤

經辦

日期

申請人舊印鑑式樣（\*請蓋原留存印鑑；如無法蓋全，須請填寫更換原因 2 或 3 資料）

僱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申請人新印鑑式樣（\*以下用印須與新印鑑卡相同，不可塗改）

僱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勞基給付科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 驗印

覆核

主管

備註：如舊印鑑式樣不詳，可自臺灣銀行網站下載「核對印鑑申請書」，傳真臺灣銀行信託部代為核對挑選。

承辦單位：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傳真：FAX:02-23616823

電話：02-23495278-9

地 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網址：<http://www.bot.com.tw> → 表格下載 →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 → 表格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清冊

計算日期：

編號	勞工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參加勞退新制日期	舊制工作年資		退休金基數		最近6個月平均工資	預估退休金數額【計算至次年年底】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